

強鹼石灰污染大地 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環保專組主任檢察官蔡麗宜、檢察官黃銘瑩及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林仲斌啟動大臺南地區環保結盟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偵辦「台南市轄內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違法濫收台塑六輕生產之「水化副產石灰」案，指揮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環保署南區稽查大隊、台南市政府環保局、工務局、環保警察第三中隊等單位共 60 餘人，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10 時許，前往址設台南市麻豆區之「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台南市左鎮區之「宏○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執行搜索及稽查，當場於兩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查獲正傾倒「水化副產石灰」之貨車十餘輛，現場並由環保署人員進行採樣檢測，發現其酸鹼值(PH)分別為 12.77 及 12.9，均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 PH 不得大於 12.5 之標準；另於「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內查獲非法傾倒之焚化爐飛灰數十噸。本案經初步訊問後，由當天在「宏○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現場之雲林縣王○貴議員擔任負責人之清運廠商及前述土資場負責人均供稱該「水化副產石灰」係由台○六輕廠區運出，清運公司與台○公司間除訂定每公噸 2 元之產品買賣契約，約定清運公司以每公噸 2 元之價格向台塑公司購買該「水化副產石灰」，另外又由台○公司補貼清運廠商每公噸 650 元作為處理費用。復依另一家負責清運之公司總經理供稱，該等「水化副產石灰」因無法再作為其他生產原料使用，故台○公司本係與其簽訂外包工作承攬契約，約定以每公噸 650 元作為處理費用，然台○公司復稱為符合該「水化副產石灰」係屬副產品，乃要求其需與台○公司另簽訂每公噸 2 元之買賣契約，顯見該「水化副產石灰」之交易模式與一般產品之買賣模式相悖，上開土資場所收受之物品是否即係「水化副產石灰」，抑或因摻有其他事業廢棄物，方以此不合

理之交易方式進行交易，而有以販售產品之名行委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實，尚待檢驗結果方得以確認，而由於該等「水化副產石灰」屬於強鹼，其產出之過程事實上與廢棄物無異，其實務上利用價值甚微，如任意作為填土材料或任意棄置，恐將污染原生土壤或地下水，該屬性之物品究竟可否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將尋求主管機關之法令解釋以為事後認定之標準。

臺南地檢署首創結合公權力、專業及資訊觸角的环境結盟機制，一批熱情活力的檢察官以責任區分擔的方式投入，調度相關司法警力隨時進行查緝，並且協助取締機關對抗不當勢力的干預，擁有環保局、查緝隊及許多環保主管機關擔任專業伙伴，更重要的是環保結盟擁有廣大而敏銳的環保民間團體擔任檢察官的訊息觸角，可以有效的聯繫到責任區檢察官，讓檢察官隨時可以掌握到大臺南地區污染情形。大臺南展現如此大陣仗，就是要提醒企圖污染國土和河流的不法業者千萬不要心存僥倖。

檢察官於本案複訊後，因「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尚有涉及違法清運及收受堆置焚化爐飛灰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嫌，故諭令負責人陳○輝以 10 萬元交保，其餘人等均飭回。另環保局及工務局均針對上開土資場之違法行為依法裁罰，至於台○公司涉案情形如何？尚有待檢方進一步查證。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 102.1.25